

# 炎陵县水利水电局( )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炎水罚字[2019]2-2 号

被处罚人：李诚，男，汉族，31 岁

联系电话：1529●●●333 身份证号码：430225●●●●2537

住 址：湖南省炎陵县龙溪乡坂溪村坎下 50 号

据查：当事人李诚，为躲避监察，利用夜间进行盗采，雇佣挖机及运输车辆在霞阳镇双江口河段（禁采区）河道内挖取砂石料共计 50 立方米；其性质极其恶劣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

- 1、当事人李诚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- 2、2019 年 3 月 3 日当事人李诚的询问笔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李诚夜间盗采砂石的事实；
- 3、2019 年 3 月 3 日对挖机司机及运输车辆司机的询问笔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李诚雇佣挖机及车辆采砂石料的事实；
- 4、2019 年 2 月 27 日对霞阳镇双江口河段夜间盗采砂石料的现场执法及勘测图片四张。证明：当事人李诚夜间盗采砂石的事实；挖采砂石的情况。
- 5、《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一份（编号炎水责停字【2019】4 号），证明：炎陵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要求其立即停止非法采砂的事实。

当事人李诚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霞阳镇双江口河段（禁采区）非法采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李诚对非法采砂及相关数据签字画押，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依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我局对当事人李诚非法采砂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2、罚款人民币：壹万元整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炎陵县水利水电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则每日按款数额的 3%追加处罚。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炎陵县水利水电局

2019 年 3 月 6 日